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8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维业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八)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0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 6 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 18:0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34(信封请注明维业股份“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55-83258703

五、注意事项

(一)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张继军　　詹峰

(二)联系电话:0755-83558549　传真:0755-83258703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被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21

2、投票简称:维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2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公司债权申报期限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 76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并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5.35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 38 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63.82 亿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 24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52.90 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及相关的全部主从权利转让给了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该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及时推进重整工作,保障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出资人组会议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再次召开,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再次表决。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通过(详见《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再次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9、《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确定后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10、新增鼎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将 1,500 万元投资保证金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11、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未获得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普通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依法由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根据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时间安排,债权人提交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原定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为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经报告深圳中院,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前向债权人发出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再次表决的延期通知》,告知债权人再次表决的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予以延期,有关延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详见《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债权人发出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有关再次表决延期情况通报及后续表决安排的通知》,决定将债权人提交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 时(详见《关于延长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飞马国际重整案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 时结束,管理人在线下表决票现场提交地点对收到的线下表决票进行了统计,参加第一次表决监票的债权人代表到场监督。根据统计结果,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13、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未通过《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骏马环保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依法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2020 年 12 月 8 日,骏马环保管理人向骏马环保债权人发出了《再次表决的延期通知》,通知对再次表决的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予以延期,有关延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债权人(详见《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债权人发出了《有关再次表决延期情况通报及后续表决安排的通知》,决定将债权人提交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 时(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延长债权人会议表决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国际破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1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拟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6、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84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复该《关注函》,后续公司将按函件要求进行核查、回复并进行补充披露。此外,由于部分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因此公司尚未回复《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后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4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062320000405),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1 1 目前尚未签订授信相关业务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4,277.70	210,331.25
负债总额(万元)	119,273.46	118,652.15
净资产(万元)	95,004.24	91,679.10
资产负债率	55.66%	56.41%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2,233.53	4,966.19
利润总额(万元)	4,433.52	7,487.87
净利润(万元)	3,325.14	5,693.40

常州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5、保证范围:常州星源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177,99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2.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实际产生担保金额为 95,235.2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4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收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该笔补助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判断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该笔政府补助资金 4,0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收益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该笔政府补助暂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3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以及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5,428,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欧菲控股	是	7,432,432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3%	0.28%	偿还债务
欧菲控股	是	27,469,272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3%	1.02%	偿还债务
欧菲控股	是	50,526,675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3%	1.88%	偿还债务
裕高	是	42,95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1%	1.59%	偿还债务
合计	—	128,378,379	—	—	—	20.77%	4.7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2.39%	166,220,250	251,648,629	75.35%	9.34%	0	0%	0	0%
裕高	284,251,960	10.55%	186,453,955	229,403,955	80.70%	8.51%	0	0%	0	0%
南昌国金	162,772,028	6.04%	0	0	0	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79%	0	0	0	0	0	0%	21,259,162	100%
合计	802,236,962	29.77%	352,674,205	481,052,584	59.96%	17.85%	0	0%	21,259,162	6.62%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根据相关规定,蔡荣军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122.03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1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4%,对应融资余额 106,474.63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122.03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1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4%,对应融资余额 106,474.63 万元。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函告,获悉虢晓彬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虢晓彬	是	5,06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5%	2.52%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虢晓彬	60,627,150	30.19%	13,800,000	18,860,000	31.11%	9.39%

3、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9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子新材”)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